

2021 年度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120号）精神，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铁路建设的方针政策。

（二）参与铁路（含城际铁路）建设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规划项目的前期研究及编制；承担铁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等前期推进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方案研究论证等事务性工作。

（三）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铁路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交竣工、验收及沿线绿化美化等沟通协调工作。

（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铁路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及资金拨付等事务性工作。

（五）收集运营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数据，参与铁路运输状况分析。

（六）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设置4个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	43	4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项目前期工作

1. 争取漳汕高铁开工建设。会同项目牵头单位漳州市，加强与国铁集团、广东省沟通，共同加快漳汕高铁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可研、初步设计审批有关工作，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

2. 推动温武吉铁路、龙岩至龙川铁路梅州至武平段、温福高铁项目前期工作。会同项目牵头单位南平市，共同做好温武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开展预可研、可研等相关工作；会同项目牵头单位龙岩市，协调广东省加快本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启动可研相关工作，发挥全线通道效益；会同项目牵头单位宁德市，加快温福高铁前期研究工作，争取早日启动该项目前期工作。

3. 配合做好有关专用线等相关工作。配合相关设区市做好福州后方通道、漳州西部环线、鹰厦线三明市区三钢段外绕改线工程等由设区市负责建设的铁路项目相关审批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4. 做好规划沟通及相关规划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跟进中长期规划及“十四五”规划事宜，争取我省规划主要项目纳入国家规划，以及配合做好昌福（厦）等相关项目规划研究以及前期推进

工作。

(二) 在建协调工作

1. 确保兴泉铁路、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建成通车。推进兴泉铁路建设，协调推进站房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 2021 年建成通车；协调推进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建设，确保 6 月底开通运营，同时继续积极争取各方资金支持，妥善解决“三改”等工程费用出资问题。

2. 推进福厦客专、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项目建设。做好征迁遗留问题协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3. 协调推进支线铁路建设。继续协调推进宁德白马、漳州港尾铁路铁路支线建设。

(三) 运营协调工作

1. 开展铁路运营和财务可持续相关课题研究。在前期赴各省调研的基础上，立足省情提出我省铁路运营改革发展方向和解决方案，为我省铁路可持续发展做好前期储备。

2. 积极参与我省铁路区域重组工作。按照省政府工作计划，在省发改委的安排下，配合推进开展福建省区域合资铁路公司组建工作，完成对福平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确保 2021 年内成立省级区域公司。

3. 继续协调好铁路客货运行。持续做好与南昌局集团公司建立运营业务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对铁路客货运量进行监测并梳理汇总。积极协调各地市、相关企业提出的增加货运对数、运价优惠等相关事项。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25	一、基本支出	1144.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88.4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8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04.98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45.00	二、项目支出	206.00
收入合计	1350.25	支出合计	1350.2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350.25	1205.25	1205.25								145.00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1350.25	1205.25	1205.25								145.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 转移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小计	省级 公共 预算 拨款	一般 预算 拨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费 改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350.25	888.47	50.80	204.98	206.00	1350.25	1205.25	1205.25								145.00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0		50.80			50.80	35.80	35.80								15.00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2.10		2.10	2.10	2.10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8	65.38				65.38	65.38	65.38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3	58.93				58.93	58.93	58.93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140201	行政运行	882.83	679.95		202.88		882.83	802.83	802.83								80.00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0				206.00	206.00	156.00	156.00								50.00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5	64.65				64.65	64.65	64.65										
622301	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6	19.56				19.56	19.56	19.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25	一、基本支出	1049.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38.4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80
		公用支出	174.98
		二、项目支出	156.00
收入合计	1205.25	支出合计	1205.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05.25	1049.25	15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8	65.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93	58.93	
2140201	行政运行	802.83	802.83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5	6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6	19.5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0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0
310	资本性支出	20.3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9.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47
30101	基本工资	206.88
30102	津贴补贴	201.72
30103	奖金	29.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1
30201	办公费	5.6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5	水费	0.26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18.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0
310	资本性支出	2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0.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5.6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收入预算为1350.25万元，比上年下降7.95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数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5.2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拨款0万元，单位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4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50.25万元，比上年下降7.9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88.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80万元，公用支出204.98万元，项目支出206.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数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金及过节费等支出。

(一)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 58.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三) 行政运行（铁路运输）802.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专项经费）156.00 万元。主要用于铁路前期、建设、运营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等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 64.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

(六) 提租补贴 19.5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9.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4.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因公出国出（境）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出（境）的部门，经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出（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5.65 万元。主要用于联系协调铁路前期工

作和开展规划研究论证等方面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确保公务接待费正常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15.2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5.20万元，无公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确保公务用车运行费正常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06.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6	
	财政拨款:		20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1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拓思路,筹资金、抓前期、促在建、保开通、稳运营。潮汕高铁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温武吉铁路开展可研,兴泉、浦梅铁路建成通车;做好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福厦客专、龙龙铁路等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协调衢宁、福平铁路等建设遗留问题;完成股权情况协调工作;完成铁总下达的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通车数量	=2.00条
			开展初设数量	=1.00条
			开展可研数量	=1.00条
		质量指标	协调推进的在建项目数	=2.00条
			协调建设遗留问题的铁路数	=2.00条
			疫情防控人员保障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股权控制情况协调时限	=1.00年
		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计划	≤1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计划数	≥200.00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市铁办(指、中心)满意度	=100.00%	
		参见单位(建设业主,设计、施工单位)满意度	=100.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万元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三)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实行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进行绩效公开和目标管理等。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91万元，比2020年减少63.2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编制要求减少其他公用支出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福建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